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公益资金网络平台募捐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公益资金安全完整，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慈善组织等公益活动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树立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良好的品牌形象，特制定基金会公益资金网络平台募捐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益资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即各类网络平台募集的公益资金先集中存入基金会银行存款账户作为公益收入；公益项目资助在办妥相关支付审批手续后再按规定用途执行公益支出。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事由在网络平台以收抵支擅自使用公益资金。

第三条 各部门以“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名义登记的公益资金网络募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官网、基金会官方微信公众平台、蚂蚁金服公益、京东钱包公益、腾讯乐捐公益、百度钱包公益、新浪微公益、新华公益），其注册生成的支付宝、微信支付、财付通、京东钱包、百度钱包、微博钱包、QQ钱包等支付工具所链接的收款账户必须是以“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名义注册的银行账户、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收款账户，收款账户一旦链接不得随意修改。在该平台开通使用后，各部门应将

其官方网址、登陆账号及支付密码及时在基金会资金管理部登记备案。

第四条 平台使用部门的负责人是公益资金安全防范的第一责任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对其使用的募集平台链接的收款账户履行常态化的安全管理、监督、查询及维护等工作，资金管理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划转与归集。

第五条 鉴于各各公益项目的资金在自动转入基金会网捐平台账户后不能准确分辨其归属的公益项目，各业务部门月末应将当月募集资金的详细情况登记明细台账（台账模板由资金部统一制定）并与资金部网捐汇总情况进行核对，确保公益项目募集资金收入来源清晰。

第六条 各业务部门在网络平台认领或发起的公益项目，应在每月《资金收支预算表》的“预计收入”栏目中清晰列示；便于财务人员在归集统计网捐资金时分类核算且提高业务部门之间对账效率。

第七条 网捐统计原则：

（一）凡募集平台发起或认领的公益项目，经办部门应及时将详细项目名称及用途等信息经本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报资金管理部备案登记；

（二）从募集平台下载的原始资料有明确的捐赠项目名称或用途，财务捐款统计时计入该指定项目；

(三)从募集平台下载的原始资料无明确的捐赠项目名称或用途，财务捐款统计时计入非限定性项目；

(四)若捐赠人或经办部门提供了捐赠订单号、金额、日期等相关证据，经核实系某项目捐款，财务人员再将该笔捐款从非限定项目转入核实的公益项目。

第八条 各网络平台要尽可能分别设置登录密码与支付密码。业务部门更改登陆密码时须与资金部会商；支付密码仅由资金部管控并履行保密职责。支付密码修改的验证关联手机必须是资金部使用的手机号码。

第九条 此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公益平台及支付工具和使用部门统计表：

附件：

公益平台及支付工具和使用部门统计表：

序号	公益平台	支付工具	使用部门
1	基金会官网	支付宝	办公室
2	基金会官方 微信公众平台	微信支付	办公室
3	蚂蚁金服公益	支付宝	项目管理部
4	腾讯乐捐公益	乐捐微信	项目管理部 募集部
5	腾讯乐捐公益	乐捐财付通	项目管理部 募集部
6	新浪微公益	微博钱包	项目管理部
7	京东钱包公益	京东钱包	募集部
8	百度钱包公益	百度钱包	项目管理部
9	QQ 钱包	QQ 钱包	项目管理部